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三起案件将于6月18日开庭，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三起案件将于6月18日开庭，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10,100,59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2,514,850×0.04）÷256,449,650≈0.04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 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794,824股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79%，占公司总股本的6%。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截止本公告日，何文辉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794,8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79%，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文辉	否	6,794,824	否	否	2025年6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6.79%	6%	非融资类质押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何文辉	11,963,918	10.56%	0	6,794,824	56.79%	6%	0	0	0	4,721,218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3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722,051,604.31元。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54,542,92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6,384,8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48,158,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2,973,87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扣除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专户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158,068×1.10÷154,542,928≈1.054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5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王雁萍、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限售流通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或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76,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2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股东杉富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股东杉创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股东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杉富投资通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2%；杉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富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76,190股
持股比例	0.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6,190股

股东名称	杉创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28,571股
持股比例	0.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28,5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杉富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减持数量	1,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38～23.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7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4,790股
减持比例	0.00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当前持股数量	474,7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119%

股东名称	杉创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减持数量	1,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18～23.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3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38,400股
减持比例	0.001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当前持股数量	1,426,9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3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恒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恒瑞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微纳互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有研粉材证券事务部门

联系电话：010-61666627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4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或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